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61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合律意字 19G20190030 号

致：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担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丁玲露、赵曼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普邦担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俊元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关联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 100%股份, 若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均不回避表决。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同意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同意票 50,000 万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正安

承办律师：



丁玲露

承办律师：



赵曼曼

2019 年 5 月 17 日